

訴 願 人 蔡○○

訴 願 代 理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0928000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1 年 1 月 22 日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A033185 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工作。惟因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於 97 年 7 月 18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吊銷（吊銷期間：97 年 7 月 18 日至 98 年 7 月 17 日），嗣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 日重新考驗及格並領得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於 98 年 9 月 18 日至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年度審驗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已於 97 年 7 月 18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吊銷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8 年 9 月 28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809280001 號處分書，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並命其於 98 年 10 月 28 日前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副證。上開處分書於 98 年 10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執業登記、測驗、執業前、在職講習與講習費用收取、登記證核發及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檢具下列書件：一、申請

書二份。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三、最近三個月內所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半身二吋相片二張。」第 8 條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應記載事項如下：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二、職業駕駛執照。三、執業事實。」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原發證之警察局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

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廢止執業登記作業……（三）警察機關發現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執業登記，並製作處分書收繳執業登記證：1. 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為由廢止執業登記證，於法未合，該管理辦法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故該管理辦法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子法，若違反該管理辦法應依其母法處罰，然該處罰條例並未規定如駕駛執照被吊銷，執業登記證亦應吊銷或廢止之處罰，故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應檢具之書件為（一）申請書 2 份，（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三）最近 3 個月內所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張；而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應記載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8 條所明定。是本件訴願人原申辦執業登記所領有之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於 97 年 7 月 18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吊銷其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在案。準此，訴願人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既經吊銷，原處分機關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明定。經查原處分機關所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係於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申請書進行登載，登載項目為測驗遷入、登記證、備註、異動紀錄，並無登載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相關資料；復查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上亦未記載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相關資料，由此觀之

，尚難審認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為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必要記載事項。則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9 月 28 日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時，訴願人業於 98 年 9 月 1 日重新考驗及格並領有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縱然訴願人原申辦執業登記所領有之職業小型車駕駛執照受吊銷處分，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涉訴願人是否須重新申辦執業登記，應有進一步審究之必要。準此，原處分機關對於上開有利於訴願人之情事未予注意，即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不合。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